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构建更加完善的产业链，有利于被吸并资产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更好更快地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各方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六）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等因素，参考市场惯例后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32045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十一）公司为本次交易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平、合理，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合规，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吸收合并的总体安排。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王成

韩立岩

郑毓煌

2021年5月13日